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
電話：(02) 2358-2535
傳真：(02) 2358-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芳字第 11011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於 110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定自 110 年 9 月 1 日實施，其中條文修正不動產買賣交易涉及 50 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向調查局申報，匯款、轉帳（如匯入履保專戶）及開立支票等方式，尚無需申報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10 年 8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4503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宣導單張、QA 及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填寫範例供參。
- 三、上開條文及相關文件亦可至內政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下載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91>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張世芳